

关于成立揭阳市“4·8”触电伤亡事故 处理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4〕3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为查清榕城区仙桥街道办事处“4·8”触电伤亡事故原因，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，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“4·8”触电伤亡事故处理小组，由庄绍徐副市长任组长，蔡榜藩（市政府）、潘美旭（市安监局）、彭世国（市公安局）、詹汉池（榕城区政府）任副组长，郑楚武（市检察院）、方兆崇（市监察局）、吴玩武（市总工会）、谢真华（市建设局）、王建中（广电集团揭阳供电分公司）为成员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四年四月八日

印发2004年度揭阳市错峰用电方案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4〕33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2004年度揭阳市错峰用电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